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新豐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比較數字，並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完成其審閱。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益由相應期間的約148.2百萬港元增加約24.9百萬元至期內的約173.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毛利由相應期間的約140.7百萬港元增至期內的約159.4百萬港元。
- 期內虧損約為10.3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的虧損則約為12.8百萬港元。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0.2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為約45.4百萬港元。
- 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2,362.3百萬港元增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2,417.4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3,089	148,229
銷售成本		<u>(13,715)</u>	<u>(7,562)</u>
毛利		159,374	140,6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306	35,7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894)	(29,726)
行政開支		(61,407)	(69,4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671)	(41,611)
融資成本	6	(27,974)	(39,687)
其他開支		(87)	(2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0	1,091
佔合營企業業績		(1,030)	(1,564)
佔聯營企業業績		—	(42)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虧損		<u>(3,883)</u>	<u>(2,51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7	1,824	(7,363)
所得稅開支	8	<u>(12,102)</u>	<u>(5,387)</u>
期內虧損		<u><u>(10,278)</u></u>	<u><u>(12,750)</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80)	(13,322)
—非控股權益		<u>(298)</u>	<u>572</u>
期內虧損		<u><u>(10,278)</u></u>	<u><u>(12,75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0.34) 港仙</u></u>	<u><u>(0.45) 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0,278)</u>	<u>(12,75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758	964
佔一間聯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折算差異	<u>79,421</u>	<u>57,612</u>
	<u>80,179</u>	<u>58,57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80,179</u>	<u>58,57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901</u>	<u>45,829</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161	45,405
—非控股權益	<u>(260)</u>	<u>424</u>
	<u>69,901</u>	<u>45,8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0,514	1,815,025
投資物業		657,884	633,451
使用權資產		415,061	406,494
無形資產		106,819	107,8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233	19,505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6,535	6,535
商譽		141,401	141,401
遞延稅項資產		14,871	16,187
會所債券		1,876	1,876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04,394	3,148,492
流動資產			
存貨		25,790	30,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27,160	123,88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11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6,525	43,589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654	803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2	96,147	79,727
應收貸款	13	56,246	53,496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319	119,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		25,304	117,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457	85,5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10,602	658,052
		734,999	715,026
流動資產總值		1,645,601	1,373,078

		2026 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368,975	462,29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16	–
應付董事款項		41,345	6,797
租賃負債		11,676	12,746
銀行貸款		500,862	734,824
應付股息		14,871	–
應付稅項		11,487	11,104
		<u>949,332</u>	<u>1,227,763</u>
流動負債總值			
		<u>949,332</u>	<u>1,227,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696,269</u>	<u>145,3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00,663</u>	<u>3,293,80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4,926	157,346
銀行貸款		959,990	425,321
遞延稅項負債		358,372	348,795
		<u>1,483,288</u>	<u>931,46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83,288</u>	<u>931,462</u>
資產淨值		<u>2,417,375</u>	<u>2,362,345</u>
權益			
股本		297,422	297,422
儲備		2,113,133	2,057,843
		<u>2,410,555</u>	<u>2,355,2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非控股權益		6,820	7,080
		<u>6,820</u>	<u>7,080</u>
權益總值		<u>2,417,375</u>	<u>2,362,34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於1993年11月2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1995年3月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包括：

-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SKINS」商標；(ii)於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產品；及(iii)生產及分銷日本清酒；
- 零售：(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社區商場；及(i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及財務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該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並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而預計將在2026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除外。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選擇的解釋附註。其附註包括對於了解本集團自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中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的財務報表下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應與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本集團就首次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制資產和管制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呈列貨幣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¹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此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此新訂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4年7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重新命名）。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有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有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損益表內的分類及小計、資料的總計／分類及標籤以及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兩方作出的內部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並按照不同地區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大致劃分為不同可報告分部。

劃分可報告分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以對業績進行獨立監控，從而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可報告分部表現。可報告分部之財務資料分類為分部收入及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上述目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分部分類的摘要如下：

-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SKINS」商標；(ii)於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產品；及(iii)生產及分銷日本清酒；
- 零售：(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社區商場；及(i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及財務諮詢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細分)

下表為於期內確認的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業績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022	135,724	7,343	—	173,089
分部之間收入*	9	2,537	—	(2,546)	—
可報告分部收入	30,031	138,261	7,343	(2,546)	173,089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722)	26,413	(2,433)	—	22,258
對賬：					
利息收入					1,658
中央行政開支					(21,062)
佔合營企業業績					(1,030)
佔聯營企業業績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2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66	119,793	8,270	–	148,229
分部之間收入*	<u>1</u>	<u>2,718</u>	<u>–</u>	<u>(2,719)</u>	<u>–</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0,167</u>	<u>122,511</u>	<u>8,270</u>	<u>(2,719)</u>	<u>148,229</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2,503)</u>	<u>11,317</u>	<u>(1,863)</u>	<u>–</u>	<u>6,951</u>
對賬：					
利息收入					(1,758)
中央行政開支					(10,950)
佔合營企業業績					(1,564)
佔聯營企業業績					<u>(42)</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u>(7,363)</u></u>

* 分部之間收入的交易定價是參考對外部客戶就類似訂單按已訂立的銷售協議之相近條款及條件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B) 分部收入及業績(按收入分類細分)

下表為於期內確認的可報告分部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入時間進行細分的分析。下表亦包括於期內確認不同可報告分部內按收入分類細分的對賬，主要分為兩大類別：(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236	108,237	–	117,473
香港(原居地)	9,240	–	3,244	12,484
美國	1,219	–	–	1,219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2,652	–	–	2,652
其他(附註)	7,675	–	–	7,675
總計	<u>30,022</u>	<u>108,237</u>	<u>3,244</u>	<u>141,503</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商品	25,793	–	–	25,793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107,934	–	107,934
專利收入	4,229	–	–	4,229
證券經紀佣金	–	–	1,250	1,250
財務諮詢收入	–	–	1,994	1,994
其他服務收入	–	303	–	303
總計	<u>30,022</u>	<u>108,237</u>	<u>3,244</u>	<u>141,503</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5,793	–	1,250	27,043
一段時間內轉移	4,229	108,237	1,994	114,460
總計	<u>30,022</u>	<u>108,237</u>	<u>3,244</u>	<u>141,50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26,844	–	26,844
香港(原居地)	–	643	4,099	4,742
總計	–	27,487	4,099	31,586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27,487	–	27,487
利息收入	–	–	4,099	4,099
總計	–	27,487	4,099	31,58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495	94,825	–	95,320
香港(原居地)	9,845	–	2,674	12,519
美國	1,806	–	–	1,806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2,740	–	–	2,740
其他(附註)	5,280	–	–	5,280
總計	20,166	94,825	2,674	117,665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商品	18,561	–	–	18,561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94,468	–	94,468
專利收入	1,605	–	–	1,605
證券經紀佣金	–	–	706	706
財務諮詢收入	–	–	1,968	1,968
其他服務收入	–	357	–	357
總計	20,166	94,825	2,674	117,665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8,561	–	706	19,267
一段時間內轉移	1,605	94,825	1,968	98,398
總計	20,166	94,825	2,674	117,66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24,968	—	24,968
香港(原居地)	—	—	5,596	5,596
總計	<u>—</u>	<u>24,968</u>	<u>5,596</u>	<u>30,564</u>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24,968	—	24,968
利息收入	—	—	5,596	5,596
總計	<u>—</u>	<u>24,968</u>	<u>5,596</u>	<u>30,564</u>

附註：鑒於獲取有關資料的相關成本高昂，故並無呈列於期內已確認的每個國家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

(C) 分部資產

下表為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確認的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資產的分析：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品牌推廣	216,645	216,746
零售	3,051,722	2,994,136
金融服務	<u>339,478</u>	<u>418,356</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607,845	3,629,238
未分配	507,151	177,3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734,999</u>	<u>715,026</u>
綜合資產總值	<u>4,849,995</u>	<u>4,521,570</u>

(D) 分部負債

下表為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確認的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負債的分析：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品牌推廣	41,070	43,010
零售	477,580	459,825
金融服務	26,917	129,539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545,567	632,374
未分配	1,887,053	1,526,851
綜合負債總值	2,432,620	2,159,22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658	1,758
來自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96
政府補助	262	4,130
營運奧特萊斯償還收入	9,013	8,059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	19,249
其他	1,373	2,232
	12,306	35,724

6. 融資成本

於期內確認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22,098	32,22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777	6,098
應付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99	1,367
	27,974	39,687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的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82	33,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6	7,153
無形資產攤銷	1,003	1,003
(撥回)／計提存貨撥備	(1,641)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10	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715	7,562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812	2,223
短期租賃開支	998	647
董事薪酬	4,763	3,815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25,926	27,149
利息收入	(1,658)	(1,758)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3,883	2,518
營運奧特萊斯償還收入	(9,013)	(8,059)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07	20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19)
	107	82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0,999	4,47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52)	—
	10,747	4,471
其他司法權區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0)
	—	(30)
	10,854	4,523
遞延稅項：		
香港及中國		
－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248	864
	12,102	5,387
所得稅開支	12,102	5,387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根據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透過應用法定稅率16.5%計算得出。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項下「關連實體」的定義，管理層已選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按以下方式計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就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而言，其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是按8.25%計算稅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稅項。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前一期間相同基準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營運的所有集團實體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採用法定稅率2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該附屬公司須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增值稅)按預扣稅率10%計算稅項。

直至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上述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處以罰款。然而，本集團與租戶於2016年財政期間以來所簽訂的全部新租賃協議已新增一項條款，要求租戶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代表本集團支付根據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增值稅)按10%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上述已採納的措施，有關潛在罰款(如有)金額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將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於2014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有關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簽訂的買賣協議，賣方及其擔保人已經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而引致的任何稅項責任。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就潛在稅務罰款計提撥備。

海外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透過應用預期於該等海外附屬公司運營之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並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9. 股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005港元)，合計約14,871,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871,000港元)，已於2026年6月12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宣派及批准，並將隨後於2026年9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9月)派付。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980)</u>	<u>(13,32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974,225</u>	<u>2,974,22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34)</u>	<u>(0.45)</u>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		
—金融服務分部以外	25,870	23,229
—金融服務分部	10,179	12,093
總賬面值總額	36,049	35,322
減：虧損撥備	(5,405)	(6,035)
扣除虧損撥備後賬面淨值總額	30,644	29,28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總賬面值總額	105,238	103,265
減：虧損撥備	(8,722)	(8,665)
扣除虧損撥備後賬面淨值總額	96,516	94,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27,160	123,887

附註：於2026年6月30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過往年度出售PONY商標之應收代價，其總賬面值約19,605,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9,461,000港元)，及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為約215,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21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如適用)為基準呈列的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8,135	19,589
31至60天	1,414	1,297
61至90天	213	413
逾90天	10,882	7,988
	30,644	29,287

12.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27,295	26,096
其他保證金客戶	68,852	53,631
	<u>96,147</u>	<u>79,727</u>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於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的賬面值以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平均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並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參考上市股本證券的折現市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結果，鑒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保證金客戶未能繳付追加保證金的重大違約事件，且已抵押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折現市值已足以彌補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故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均未確認虧損撥備。

董事認為，鑒於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的賬齡分析。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13. 應收貸款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總賬面值總額	62,286	59,536
減：虧損撥備	(6,040)	(6,040)
	<u>56,246</u>	<u>53,496</u>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香港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賬面值以借款人的香港物業按揭作抵押，並按年利率5%至18%(2025年12月31日：5%至18%)計息及須於提供予借款人之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來自：		
—金融服務分部以外	172,930	174,273
—金融服務分部	<u>25,387</u>	<u>122,195</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198,317</u>	<u>296,468</u>
應計賬款、預收賬款、臨時收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u>170,658</u>	<u>165,824</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368,975</u></u>	<u><u>462,292</u></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如適用)為基準呈列的來自金融服務分部外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3,621	99,057
31至60天	38,328	72,220
61至90天	25,636	2,885
逾90天	<u>5,345</u>	<u>111</u>
	<u><u>172,930</u></u>	<u><u>174,273</u></u>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2026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不一，中國經濟於結構調整中延續溫和復甦，消費市場整體平穩，服務零售表現尤為突出。面對市場需求的持續變化，本集團堅持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聚焦業務組合優化與數字化轉型，憑藉自身韌性與高效執行力，實現了有質量的穩健增長。

零售業務

核心品牌「尚柏奧萊」持續釋放奧萊模式與社區商業的協同效應。廈門「尚柏奧萊」於溫和復甦的市場環境中展現強勁動能，連續四年達成「首月破億」里程碑，並於期內首度錄得開業以來連續兩個月銷售額破億的佳績，充分印證其卓越運營實力與品牌號召力。瀋陽「尚柏奧萊」持續優化品牌組合，強化多元化業態佈局，於春節及五一黃金周期間錄得理想銷售表現。重慶、天津社區商場聚焦家庭剛需消費，期內通過跨界聯動賦能商戶拓展客源，運用新媒體實拍推廣提升線上曝光，並積極引進優質生活服務品牌、推進硬件升級，顯著改善消費者體驗與滿意度，商業活力持續增強。

展望未來，零售板塊將持續優化多元化品牌組合，積極引入本土及國際優質品牌，著重提升場景體驗，構建沉浸式消費空間。社區商場將緊抓高質量發展機遇，立足居民真實需求，優化生活服務業態，深化跨界合作及推動便民服務常態化。創新營銷方面，將深化全渠道數字化轉型，充分運用新媒體傳播與會員精準觸達機制，持續提升客流、經營效益與品牌口碑。

品牌業務

運動壓縮衣品牌SKINS持續優化競爭力。保健業務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BT」）依託逾百個自營及合作品牌，構建完整產品體系，深獲本地市場認可，並成功拓展跨境電商渠道，加速滲透東南亞市場。SBT將持續拓展大灣區及東南亞中

老年健康管理、青年養生等細分市場，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日本清酒業務則聚焦調整市場策略。

金融業務

金融業務堅持審慎經營原則，在完善風險管理體系的前提下，穩步拓展優質客戶群。受惠於資本市場結構性機遇及利率環境維持穩定，金融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固收益支撐，有效平衡整體經營風險。

展望

展望2026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地緣政治及通脹等不確定因素，惟中國政府持續推出擴大內需、促進服務消費及綠色消費等精準政策，將為市場注入新增長動能。本集團將靈活把握政策機遇，動態調整運營創新與市場拓展策略，同時審慎探索新業務方向，在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中實現高質量發展，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中期業績概覽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增加約16.8%至約173.1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148.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0.3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2.8百萬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0.2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約為45.4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2,362.3百萬港元增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2,417.4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品牌推廣

品牌推廣分部包括(i)發展及管理「SKINS」商標；(ii)在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產品；及(iii)生產及分銷日本清酒。

期內收入為約30.0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48.9%。分部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約62.5%減少至期內的約54.3%。期內可報告分部虧損為約1.7百萬港元(相應期間：可報告分部虧損約2.5百萬港元)。

零售

零售分部包括(i)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廈門、瀋陽及安陽的奧特萊斯；及(ii)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香港、北京及上海的商業處所及位於中國重慶及天津的社區商場。投資物業是按長期租賃持有，並以賺取租賃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為目的。

期內收入為約135.7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119.8百萬港元)，增加約13.3%。期內可報告分部溢利為約26.4百萬港元(相應期間：可報告分部溢利約11.3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繼續自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及財務諮詢服務產生服務收入或利息收入。

期內收入為約7.3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11.2%。期內可報告分部虧損為約2.4百萬港元(相應期間：可報告分部虧損約1.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的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81.4%。

期內的毛利為約159.4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140.7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約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奧特萊斯的償還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相應期間的約35.7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12.3百萬港元，減幅為約6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僱員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29.7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32.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0.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徵費、專業費用及水電費。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69.4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61.4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1.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相應期間的約39.7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28.0百萬港元，減幅為約29.5%。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期內的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為約3.9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公平價值虧損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0.0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為虧損約13.3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其中包括)(i)實施成本管控措施以降低行政開支；及(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降導致融資成本減少。

市場資訊

於期內，來自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收入佔總收入約94.9%(相應期間：約95.2%)，而餘下的5.1%(相應期間：約4.8%)則來自美國及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17.5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85.6百萬港元)。本集團獲提供的銀行融資約達1,919.5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1,544.9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約1,460.9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1,16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1.92%至5.50%之間(相應期間：約1.79%至6.81%)。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尚未償還淨負債總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總權益的百分比)為約43.2%(2025年12月31日：約45.5%)。銀行貸款約500.9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734.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款須於兩年至十七年內償還。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645.6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1,373.1百萬港元)及949.3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1,227.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1.73(2025年12月31日：約1.12)。

資產質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i)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奧特萊斯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上述各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06.1百萬港元、1,566.7百萬港元、516.4百萬港元、414.3百萬港元及735.0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211.0百萬港元、1,534.2百萬港元、497.3百萬港元、405.5百萬港元及715.0百萬港元))；(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ii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公司擔保；(i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v)本公司多名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度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位於中國瀋陽的奧特萊斯樓宇的建設成本有關的資本承擔為約4.5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5.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期內，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位於中國瀋陽的奧特萊斯樓宇的建設成本，為約1.6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3.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因逾期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而產生之潛在稅務罰款相關的潛在稅務責任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8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40人(2025年6月30日：249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5.9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27.1百萬港元)。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其表現及個人功績獲發放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醫療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因銷售及購買活動產生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而承受外幣風險。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於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時採取適當措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期內宣派任何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於本集團面對不時轉變之商業環境，董事會認為，賦予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守則，以規管被視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若干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培基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期內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馬燕芬女士

* 僅供識別